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湘人社函〔2022〕141号

关于开展全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者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文件精神，全面总结我省城乡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发展取得的工作成绩，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民办社工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城乡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身份认同感、社会尊崇感，经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决定开展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1.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面向全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面向全省居民委员会成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农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重点向艰苦困难地区倾斜。因公殉职人员可予以追授。

2.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全省正式注册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名称中必须包含“社会工作”“社工”字样）；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面向民办社工机构、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职能或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岗位的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行政机关、不直接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学校、科研院所教研人员一般不参加评选）。重点倾斜在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艰苦地区工作的基层一线社会工作者。

（二）表彰名额和分配

表彰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00 个；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100 名；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25 家；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 25 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力量。

2. 组织动员居（村）民开展自治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群众基础深厚，深受群众拥护。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3. 各方面工作突出，工作制度健全，社区协商等各类活动经常开展，群众参与率高，资源链接动员能力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作用明显，居（村）务公开透明，邻里和睦，共建共享氛围浓厚。

4. 班子团结，成员有很强的身份认同感和集体荣誉感，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获得过市州级以上表彰。

（二）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工作岗

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群众认可度高。

3. 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方面有重大创新做法，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4. 为人正直，个人事迹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

5. 在城乡社区工作满两届，个人或其工作所在社区在其任职期内获得过市州级以上表彰。

（三）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力量。

2. 严格按章程办事，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科学民主，运作规范有序，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围绕全省大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中成效突出，坚持非营利宗旨，模范遵纪守法，自觉诚信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

4. 2019年以来，年度检查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近5

年无违纪违规行为；评估等级一般应为 3A（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未参加评估或评估等级超过有效期，但事迹特别突出的机构也可酌情推荐。

（四）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备牢固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一定的社会工作研究能力，能创造性地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处理各类复杂专业问题，组织实施或实际操作过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案例，在社会工作领域发挥着示范带动作用。

3. 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和伦理守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获得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和好评，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三、评选程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联合成立省先进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者表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以下简称社区评审办公室），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以下简称社工评审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市州相应成立评选机构。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严格执行审核公示程序，即省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分别在街道（乡、镇）范围、市州范围和全省范围三级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者分别在市州范围和全省范围二级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组织推荐

1. 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评审：按照评选条件，街道（乡、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推荐对象，并在街道（乡、镇）范围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

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已获得今年民政部“全国城乡社区治理专项表彰”的不再予以推荐。

推荐对象由所在地街道（乡、镇）、县市区和市州评选机构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市州请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光盘）报社区评审办公室：

（1）初步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2）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审批表、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2、3）。

（3）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4）。

（4）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M以上）（贴在《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审批表》相应位置）。

（5）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对象汇总表、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6）。

（6）推荐对象（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7、8）。

2. 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者评审：按照评选条件，市级民政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各市州请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及其电子

版光盘)报社工评审办公室:

(1) 初步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2)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审批表、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9、10)。

(3)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11)。

(4) 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M 以上)(贴在《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相应位置)。

(5)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对象汇总表、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12、13)。

(二) 初审

省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对各市州评选机构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反馈市州评选机构。

(三) 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市州评选机构在市州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其以下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及其电子版光盘)报省评审委员会。

1. 正式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2. 市州范围公示材料。
3.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审批表、湖南省优

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2、3）；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审批表、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9、10）。

4.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对象汇总表、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6）；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对象汇总表、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12、13）。

5. 推荐对象（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 7、8）。

（四）复审

省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对象逐一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拟表彰对象，进行全省公示。

（五）决定

省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名作出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站在服务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工作全局的高度组织推荐、评审。要突出政治标准，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评选。要坚持业绩导向，突出重点地区和疫情防控一线。推荐对象须按照管理权限

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意见。严格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评选，切实维护表彰工作的严肃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肃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评选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已受到表彰的人员，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奖章和证书。

五、奖励办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授予“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授予“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对评选出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授予“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社会工作者授予“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

六、联系方式

请各市州民政局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并填写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9），于2022年7月10日前

传真至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便工作联络。

社区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陈苏宁、王朝正

联系电话：0731-84502252、84502247（兼传真），电子邮箱：hnmtjzc@163.com。

社工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姜波、张盈盈

联系电话：0731-84502317、84502316（兼传真），电子邮箱：hunanshegong@126.com。

- 附件：
1.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审批表
 4. 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6.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对象汇总表
 7. 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8.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征求意见表
 9. 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10.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审批表
 11. 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12.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13.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对象汇总表
14. 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15. 表彰工作联系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

2022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唐白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曹忠平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焦华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游劲民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廖国核 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李 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廖剑波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李 杰（兼）
廖剑波（兼）
- 成 员：黄晓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副处长
姜 波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副处长
陈苏宁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二级调研员

附件 2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名额总数	城市社区工作者	农村社区工作者	名额总数
1	长沙	6	3	9	5	3	8
2	株洲	3	4	7	3	4	7
3	湘潭	2	2	4	2	2	4
4	衡阳	5	5	10	5	5	10
5	邵阳	4	6	10	4	6	10
6	岳阳	3	4	7	3	4	7
7	常德	3	4	7	3	4	7
8	张家界	1	2	3	2	1	3
9	益阳	2	3	5	2	3	5
10	郴州	4	5	9	4	5	9
11	永州	4	5	9	4	5	9
12	怀化	4	5	9	4	6	10
13	娄底	2	2	4	2	2	4
14	湘西州	3	4	7	3	4	7
总 数		46	54	100	46	54	100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 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	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优秀社会工作者
1	长沙	3	4
2	株洲	2	2
3	湘潭	1	1
4	衡阳	2	1
5	邵阳	1	2
6	岳阳	2	1
7	常德	2	1
8	张家界	1	1
9	益阳	2	2
10	郴州	1	1
11	永州	1	2
12	怀化	2	2
13	娄底	2	1
14	湘西州	1	2
15	省本级	2	2
总 数		25	25

附件 3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推荐单位”指市州民政局；
-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称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准；
-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炼，字数 1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六、本表上报一式 4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名称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地址和邮编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办公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主要列举近5年所获荣誉)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事迹

(字数 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p>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所属街道（乡、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级党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p>			
<p>县级 民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级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级 民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民政厅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 三、推荐单位指市州民政局；
- 四、兼任职务较多的，可在简历中具体填写；
- 五、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街道（乡、镇）；
- 六、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 七、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 八、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九、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字数 1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县级以上奖励；
- 十一、此表上报一式 4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 面半身免冠蓝 底彩色证件 照)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主要兼任 职 务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 地址邮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p>(字数 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p>	

所属街道 (乡、镇)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级党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民政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州级民 政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民政厅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一、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年×月完成换届，共有成员×人。辖区共有常住人口×户、×人。该居（村）民委员会曾于×年×月荣获××奖励（限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奖励）。此段使用楷体三号字。

事迹材料用仿宋三号字，段落左缩进 2 字符，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字数 1000 左右。

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政治面貌，学历情况，学位情况，职称情况，现任××社区（村）××职务。×年×月参加社区（村）工作，先后在××社区（村）、××社区（村）、××社区（村）工作，×年×月任现职。曾于×年×月荣获××奖励（限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奖励，或三等功、记功及以上奖励）。此段使用楷体三号字。

事迹材料用仿宋三号字，段落左缩进 2 字符，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字数 1000 左右。

附件 6

湖南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市州民政局

填表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7

湖南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市州民政局

填表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 10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综合（行业）党委”、“业务范围”、“统一信用代码”等，应与《法人登记证书》登载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省、市州民政局；

五、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已脱钩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

六、“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七、“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八、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九、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综合行业党委）、本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炼，字数1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4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类别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地址和邮编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办公电话
专职工作人员数		社会组织 评估等级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主要列举近5年所获荣誉)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近五年内承接过的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及项目评 估结果(仅需填报规模 10万元以上项目) 或参与撰写过的重大社 会工作课题、标准等			

主要事迹

(字数 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或 综合（行业）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党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按照社会组织所属级别盖章）			
县级 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 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 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厅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 三、推荐单位指市州民政局；
- 四、兼任职务较多的，可在简历中具体填写；
- 五、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
- 六、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
- 七、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八、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字数 1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县级以上奖励；
- 十、所属单位意见应当由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 十一、此表上报一式 4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 面半身免冠蓝 底彩色证件 照)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 职 称		证书编码		
所在单 位 名 称		所在单 位 性 质		
参加工 作 时 间		工作单 位 地 址 邮 编		
工作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个人联 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p>近五年参与过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直接服务或作为督导参与)</p>	
<p>近五年参与过的社会工作政策制定、标准撰写、课题研究等</p>	

主 要 事 迹

(字数 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 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党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备注：省级单位优秀社工需请项目主要所在地市级民政局、人社局出具意见，但不占用其名额。市级单位优秀社工只需市级民政局和人社局出具意见。）			
县级 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民 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 审批意见	（盖章）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一、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xx 机构，×年×月成立，共有理事会成员×人，正式全职工作人员 x 人（在本机构购买社保人员），其中持证社工 x 人（持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该机构曾于×年×月荣获××奖励（限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奖励）。此段使用楷体三号字。

事迹材料用仿宋三号字，段落左缩进 2 字符，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字数 1000 左右。

二、优秀社会工作者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政治面貌，学历情况，学位情况，专业技术职称情况，现任××单位××职务。×年×月参加社会工作，先后在××单位、××项目任职。曾于×年×月荣获××奖励（限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奖励，或三等功、记功及以上奖励）。此段使用楷体三号字。

事迹材料用仿宋三号字，段落左缩进 2 字符，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字数 1000 左右。

附件 13

湖南省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市州民政局

填表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14

湖南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市州民政局

填表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 15

表彰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市州民政局

填表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人员信息	分管领导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请于 月 日前传真至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传真号码 0731-84502247

